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电投智慧能源创新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激励智慧能源创新学院本科生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联合发布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年。

3.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建立在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报审和复议等具体工作。

三、申请

本次参评奖学金的所有材料，认定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申请范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同一学年内，各类奖学金兼得原则根据学校及相关专项奖学金的具体执行规定实施；

6.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含 10%）。若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那么该生必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荣获重大奖项），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同时，需要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

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注:若该生在参评学年内学籍状态正常,申报评奖期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可以参评)

四、评审办法及流程

（一）评选办法

评审采用“申请+评分答辩结合制”的评选方式。答辩拟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评审流程

1. 本科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择优确定候选人进入答辩环节，组织公开答辩。经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后，在学院主页通告栏进行公示。

2.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将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统一提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报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提交教育部。

（三）异议处理

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评审指标说明

1. 申请阶段：本年度智慧能源创新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为2人，原则上每年级不多于1人。

2. 答辩阶段：进行公开答辩，根据总评分（综合测评：答辩展示=8:2）确定院系推荐候选人。

注：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10%（含 10%），若所在年级/专业无同学满足该要求则该答辩候选人名额空缺。

六、其他事项

1. 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 除直接获评或者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为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后不提交答辩材料或不参加最终答辩，或获评国家奖学金后放弃，取消当年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同时进行公示，接受同学监督检举。

七、附则

本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学生处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细则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